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食堂食材配送（冻品）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和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JSZC-320100-HWZX-G2025-0495 服务期：一年），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食材（冻品）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食堂食材原辅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 (6) “乙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合同要求

基础价格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询价根据食材的报价频率进行，询价按照首先（1）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副食品平均价格（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228），其次（2）丁家庄农贸市场（上午 10 点前，批发零售价），最后（3）南京大润发鼓楼店（上午 12 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的顺序进行询价，一种食材只在一个平台进行查询（不重复进行查询），所查询食材种类、品种与品牌与乙方基本上保持一致。若合同履行中甲方发现乙方任何一种食材明显高于该时间段询价价格，货款未结算的甲方对于超额部分不



予结算，货款已结算的则乙方需将所有差额于发现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甲方，若发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报价按照首先（1）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副食品平均价（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228），其次（2）丁家庄农贸市场（上午10点前，批发零售价），最后（3）南京大润发鼓楼店（上午12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的顺序进行，下浮率为31.9%。乙方报价频率（每3月一次）：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产品清单和产品规格，每3个月（调价当月的25日12:00前，节假日顺延）报价，下个月1日开始执行新价格3个月。如未提前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必要时解除本合同。

4、供货要求

4.1 供货时间：所有食材根据甲方前一天晚17:00之前出具的菜单或货品清单，乙方每天清晨按甲方要求送达；原则上，每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需将甲方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不允许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三次以上不能响应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达不到供货响应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收货地点：收货地址：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

4.3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4.4 供货要求：如发现乙方因价格原因人为降低所供食材质量品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装运条件

5.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送货，且保证接触食材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有效地健康证明，运输费卸载费均由乙方承担。

5.2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须按甲方要求随货提供检疫证明或检测报告，以便甲方索证溯源。

6、付款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货款）。次月5日前，乙方与营养膳食中心会计核对货款。货款核对无误，乙方于次月10日将发票送至营养膳食中心会计处。在收到经双方确认符合规

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以上日期若遇节假日顺延。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乙方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负责主动上门调换或收回退回的货品。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4 乙方必须具有服务响应和应急能力，具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在接到甲方服务信息，应在 2 小时内进行答复，需要现场服务的，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8、质量保证

8.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有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①调理类定型包装货物标准：（肉和肉制品卫生规范 GB 20799-2016,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标准 GB 19295-2021 等）②整体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必须如实提供产品的名称、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中文标识，上述信息缺一不可。不得提供腐败变质、生虫、混有异物的可能对人体有害的产品。供货时应提供冻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冻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检疫合格。提供相应冻品有效固化物最低比例承诺。冻品有效固化物比例指冻品自然化冻并在常温沥水 1 小时后的有效固化物质量，与解冻前标称质量的比值。③冷冻半成品具体指标要求：解冻后肌肉色红均匀，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解冻后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解冻后肌肉结构紧密，手触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④所有食品来源均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

8.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乙方提供货物品质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无条件上门更换。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就餐，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问题造成甲方食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暂扣未支付的供应原料货款作为甲方的赔偿预付款。

9、检 验

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送至甲方后视为乙方已进行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9.2 甲方将在乙方货物到货后立即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如双方对货物质量产生疑问，乙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费用自理。

10、索 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该批次货物的价格。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乙方迟交货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按时正常就餐。甲方应急所产生的超出部分费用和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2、安全生产

乙方需签订附件 1：《供应商食材供应安全承诺书》，严格按照承诺书的条款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 18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鉴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叁万伍仟元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帐户，服务期满无息退还。

15.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15.3 乙方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于协议行届满之次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4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16、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甲方每月组织考评，如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供货份额直至无条件解除合同。

(考评表见附件 2)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20.5 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甲方:(盖章)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银行帐号及开户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号1403室

银行帐号及开户行:9303015474000456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联系电话:17715250009

电子邮箱:847324565@qq.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食材供应安全承诺书

作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供应商，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食材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二、供应商应向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资质文件供营养膳食中心留存。

三、每日根据南京市妇幼保健院要求，随货提供来货的检疫证明、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以便索证溯源。

四、保证食材的包装、运输等环节中，符合相关流程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确保食材干净无污染。

五、主动及时回收验收不合格、无合格证明的食材，主动召回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担采购单位一切因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在双方合同期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考核表				
考评项目		评分	得分	评分、罚款标准
服务态度		10		好：10 分； 中：7 分； 差：4 分
货品质量		20		好：20 分； 中：15 分； 差：5 分
安全保障	食品安全能否得到保障（提供食品安全相关证明）	10		能保障得 10 分，不能保障得 0。预包装食品无生产日期和厂家的，罚款 2000 元；腐烂变质的食品，罚款 5000 元。
准确性	是否与订购数量一致	5		视情况酌情扣分
	是否与订购种类一致	5		视情况酌情扣分
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时间送达	5		视情况酌情扣分
物流配送	是否有专门的运输工具	5		有：1-5 分，根据运输工具的类型再进行具体评分；没有：0 分
人员安排	是否有专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5		有专人：5 分； 没有：0 分
价格水平	价格是否合理	10		好：10 分； 中：7 分； 差：4 分
特色服务	能否零星供货或满足采购人的特殊要求	5		视情况酌情扣分
应急处理	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5		好：5； 中：3； 差：1
	是否有相关应急预案	5		有：5 分； 没有：0 分
合作情况	是否按合同履行	5		视情况酌情扣分
	合作关系是否融洽	5		视情况酌情扣分
合计		100		90-100 分：无奖惩； 80-89 分：罚款 2000 元 70-79 分：罚款 5000 元； 60-69 分：罚款 10000 元； 59 分以下：以下则终止合同